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局、土地工務局、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6 年 7 月 6 日第 0855/GSG/SAAL/202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加強巡查及宣導等，持續維護文物建築的完整性及文化價值。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訂定監督與支援機制，透過每年定期巡查及跨部門的專項巡查，針對具潛在電力裝置及防火安全等風險的私人文物建築，促成業權人、管理者及時作出跟進改善。消防局就本澳主要及高風險的文物建築制訂了相應的火警救援預案，且不定期對相關地點周邊的消防栓進行巡查測試；亦訂定巡查計劃對本澳文物建築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倘於巡查期間發現存有消防安全隱患時，會要求相關業權人或責任人作出改善。

此外，《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明確規定業權人應對其樓宇作出定期檢查及維修，當樓宇安全對公眾構成影響，土地工務局可對樓宇進行檢驗，並要求業權人按檢驗結果作出跟進。倘若樓宇結構存在可能倒塌或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土地工務局會主動介入處理。同時，環境保護局會按職能協調電力專營公司，對公共電網的電力設施進行定期巡查和維護，以確保供電安全穩定。

為更好地保護澳門珍貴的世界遺產，文化局透過“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按需採用三維激光掃描及無人航空器拍攝，以科技手段監測世遺建築的情況。此外，公眾可透過“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反映意見，文化局積極跟進有關意見或轉介至相關部門。未來，文化局會繼續研究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將科技監測手段擴展至其他文化遺產，以強化對私人文物建築之預防性監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文化局與全澳所有廟宇及教堂管理者有直接且緊密的聯繫，現正加緊完善與私人文物建築業權人的直接溝通機制。為促進私人文物和歷史建築的保護，特區政府透過《保護文化遺產獎勵規章》設立獎項，以表彰在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遺產方面有突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而《文化遺產保護法》對已評定的不動產訂有相應的稅務優惠措施，旨在鼓勵業主妥善保存、維護及活化文化遺產，包括可依規定申請豁免市區房屋稅、營業稅、不動產移轉相關印花稅等；用於修葺或加固被評定不動產的工程開支，可從應繳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計稅依據金額中扣減，為期5年。文化局亦因應業權人提請並結合實際情況，在獲文化遺產委員會同意後提供修復工程支援；而文化發展基金將研究把資助範圍延伸至電力系統安全相關的檢測維修。

就2026年6月新馬路一幢建築物因電器短路發生消防事故，文化局隨即聯同消防局、土地工務局、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區內展開消防安全巡查及宣傳工作；並於7月進一步針對廟宇及教堂、重點文物區域沿街商戶、文物建築施工地點展開跨部門巡查，向相關業權人或責任人宣導文物建築的防火安全注意事項，不斷加大文物建築防災防險的監察力度，積極加強與文物管理單位的溝通協作，深耕社區文物安全宣導，共同守護社區和文物建築的安全。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局長 梁惠敏